

附录八

劳动实践学分修读说明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及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北京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教组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，我校自2022级本科生起，在培养方案实践环节中设立劳动实践必修学分。现就劳动实践学分的修读要求说明如下：

1. 学分设置。劳动实践为全校必修实践环节，2学分/40小时，自2022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

2. 实践模式。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每学期提供劳动实践岗位与实践活动信息，经学校审定后统一发布，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参加，劳动实践完成后由岗位提供单位予以劳动时长认定。实践内容主要围绕日常生活劳动、专业生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三方面开展。

3. 考核和成绩记载。学生在第2-5学期累计完成40小时学校认可的劳动实践活动，即可获得学分。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末统计劳动时长并面向本院学生公布，在第6学期组织考核劳动时长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制（P/NP）。